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框架協議;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框架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4,796,930,643 股股份; 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4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7.54%)，須就批准(i) 框架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a) 省覽、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及	15,559,833,193 (99.9499%)	7,807,000 (0.050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龔志偉
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